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渝市监办发〔2019〕149号

---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市局在全市销售环节食品销售相关主体中全面开展了以落实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制度（以下简称“两项制度”）为重点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通过几年的努力，全市销售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已基本建立，初步实现了问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全程可追溯。但市局在暗访督查中发现，部分区县的少数食品销售相关主体进货查验义

务履行不到位，进（销）货记录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使用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一单通”单据，致使部分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来源不清、去向不明，质量得不到保障，问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追溯难。为指导并督促销售环节食品销售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两项制度”，严防不合法渠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入销售环节，市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销售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结合本地实际，监督食品销售相关主体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

督促食品销售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两项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既有利于食品销售相关主体把好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质量准入关，又能确保问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全程可追溯。市局已把落实“两项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纳入《2019年食品经营监管工作要点》予以强力推进。各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以市内的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批发市场开办者、批发销售者、食品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为重点对象，多措并举，强力推进。

## **二、广泛宣传，狠抓培训**

一是狠抓监管干部的业务培训，要让监管干部明白食品销售相关主体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督促销

售者开展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从而有针对性地指导并督促食品销售相关主体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两项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二是狠抓食品销售相关主体的宣传培训，分类、分片组织开展辖区批发市场开办者、批发销售者、食品连锁配送超市、其他零售者和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如何落实“两项制度”的集中培训，详细讲解落实“两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有针对性地介绍如何开展进货查验、如何建立进（销）货记录、如何建立供货者档案并保存相关查验记录凭证、如何健全完善电子追溯系统以及不落实“两项制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确保食品销售相关主体对如何落实“两项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做到应知尽知。

### **三、强化监管，督促落实**

要充分利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监督抽检后处置等机会，把食品销售相关主体落实“两项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两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查处。

### **四、常态督导，建立长效**

为确保“两项制度”落到实处，市局将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食品销售相关主体“两项制度”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督导。

各局要不断总结完善督促食品销售相关主体落实“两项制度”的有效举措，不断健全落实“两项制度”的长效机制，确保“两项制度”落实长态化。

### **五、深入调研，鼓励电子追溯**

要进一步加大对总经销商、总代理商、批发市场开办者、食品连锁超市、食品行业协会等食品相关主体的调研力度，积极支持鼓励其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健全完善自身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实现产、供、销主体食品安全电子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的智能化。

各局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食品经营监管处。

联系人：吕皓，联系电话：6371040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销售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

建立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制度(以下简称“两项制度”),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销售相关主体重要的主体责任,也是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的重要环节。督促食品销售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两项制度”,有利于食品销售相关主体把好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入市质量准入关,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销售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强力推进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一单通”单据的规范使用

(一)“一单通”单据的概念。“一单通”单据(样式见附件1)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为指导并督促食品销售相关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两项制度”,提高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信息的完整性、通用性,将销售环节经营者常用进(销)货票据的格式和内容与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义务相结合,制定的一种既可以作为经营者购(销)货凭据,又可以作为经营者落实“两项制度”凭据的通用单据。

(二)“一单通”单据的适用范围。重庆市内从事食品、食

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活动的销售者（含批零兼营销售者）、零售者均应使用并按要求保存“一单通”单据。

（三）“一单通”单据的具体内容。“一单通”单据分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添加剂三类。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一单通”单据内容既包括经营活动需要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又包括经营者落实“两项制度”情况的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采购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销）货日期、进货查验情况等内容。

食用农产品“一单通”单据内容既包括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需要的名称、产地、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又包括经营者落实“两项制度”情况的供货者（采购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销）货日期、进货查验情况等内容。

批发销售者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一单通”单据上增加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个性化内容。

（四）“一单通”单据的格式。“一单通”单据一般为一式两联。第一联为批发销售者的销货凭据，由批发销售者保存，第二联为采购者的采购凭据，由采购者保存。批发销售者根据批发业务需要，可以选择横排或竖排格式增加单据联数。

（五）“一单通”单据的宣传。各地可采取多种方式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宣传如何使用“一单通”单

据，向零售者宣传如何保存“一单通”单据：

一是在食品批发销售者申办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时，将“一单通”单据式样交到食品批发销售者手中；二是通过对辖区批发销售者集中培训，将“一单通”单据式样发到批发销售者手中，指导其规范印制并使用；三是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将“一单通”单据式样送到批发销售者手中；四是通过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将“一单通”单据式样送到经营者手中；五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让批发销售者主动上门领取或将电子文档发送给经营者。

（六）纸质“一单通”单据的印制。纸质“一单通”单据由批发销售者按照附件 1 样式自行印制。单据印制的参考尺寸为 21×14.8cm，批发销售者的单据封面为“销售记录”（样式见附件 2），一本为 50 页，统一编号，整本印刷。鼓励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为场内经营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一单通”单据）。批发销售者、市场开办者在“一单通”单据上增加与经营活动相关个性化内容的，印制前应主动将“一单通”单据式样送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确保增加的个性化内容表述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其增加的个性化内容并指导其规范使用。

（七）“一单通”单据的使用。

1. 市内批发销售者在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时，应按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一单通”单据，一份单据对应一位采购者，如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有多个批次的，应按照生产批号（没有生产批号的按照生产日期）分别填写，逐项填写完成后，使用纸质“一单通”单据的批发销售者，应将“一单通”单据中的“采购者留存联”交与采购者，使用电子“一单通”单据的批发销售者应将电子“一单通”单据现场发送给采购者。采购者如明确要求批发销售者提供纸质“一单通”单据的，批发销售者应按照纸质“一单通”格式，随货打印一份纸质“一单通”单据交与采购者。

2. 采购者在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时，应主动向供货商索取随货同行的“一单通”单据，并逐项核对单据内容是否与采购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一致。索取纸质“一单通”单据的采购者，确认后在纸质单据“采购人(签字)”处签字，索取电子“一单通”单据的采购者，应仔细核对收到的电子“一单通”单据信息，避免收到的电子信息与采购的信息不一致。

3. 批发销售者保存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一单通”单据作为销货记录。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购者将供货商提供的“一单通”单据作为进货记录。

#### （八）“一单通”单据的保存。

使用纸质“一单通”单据的批发销售者，在每本单据用完后，



应当按销货时间顺序,对单据的“第一联销售者留存”联进行整理并装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的“销货记录”封面(经营者自行印制或复印)后妥善保存。使用电子“一单通”单据的批发销售者,电子记录应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并定期备份。

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购者应当按供货商名称(姓名)、进货时间顺序对索取的纸质“一单通”单据分类整理,采取粘贴、装订等方式归集成册,装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的“进货记录”封面(样式见附件3,由经营者自行印制或复印)后妥善保存。纸质“一单通”单据50联为一册,经营者一个季度索取的“一单通”单据不足50联的,以季度为单位将实际索取的单据装订成册。索取供货商电子“一单通”单据的销售者,电子记录应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并定期备份。

食品、食品添加剂“一单通”单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一单通”单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二、全面规范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行为

### (一) 进货查验。

#### 1. 查验内容。

(1) 采购食品。食品销售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

①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时,直接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应当

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直接从食品销售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②查验合格证明文件时，采购进口食品，应当查验有无合格的中文标签和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等证明文件。

(2)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时，直接从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采购，应当查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直接从食品添加剂销售者采购，应当查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采购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①购猪肉应当查验“两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在非洲猪瘟疫情解除前还应查验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②采购其他肉类及鲜活畜禽，应当查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③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应当查验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④采购进口的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等证明文件。

⑤采购其他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

（产地合格证，下同）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A.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合格证；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个人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B.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

C. 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等可以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 2. 查验方式。

（1）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合格证明文件。

①实行统一配送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接收企业总部直接统一配送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当以企业总部的配送清单作为进货查验凭证。

②由企业总部集中统一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由供货者直接向分支机构供货的，分支机构应当比照上述 1、2 查验合格证明文件，不需要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

③分支机构在企业总部统一配送之外自主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分支机构应当比照上述 1、2 的要求，既查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又查验合格证明文件。

(2) 非企业性质的零售销售者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可以将供货者提供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销)记录”单据(“一单通”)作为进货查验凭证。

3. 供货商档案。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留存查验的供货者营业执照、许可证及合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别建立供货者资质档案和合格证明文件档案并妥善保存。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格证明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方式，建立供货者档案。

## (二) 进货记录。

### 1. 记录内容。

(1) 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进货记录内容：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记录内容：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2. 记录方式。

(1)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

加剂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当符合上述记录内容的要求。

①实行统一配送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接收企业总部直接统一配送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当在分支机构的终端设备上直接查询到企业总部的有关电子记录。如果企业总部配送清单记载的项目符合进货查验记录要求，也可以作为进货查验记录。

②由企业总部集中统一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由供货者直接向分支机构供货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记录内容的要求如实记录。

③分支机构在企业总部统一配送之外自主采购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记录内容的要求如实记录。

(2) 非企业性质的零售销售者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可以将供货者提供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销)货记录”单据(“一单通”)作为进货记录。

3. 记录档案。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将进货记录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完整保存，建立进货记录档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方式，建立进货记录。

### （三）销售记录。

#### 1. 记录内容。

（1）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记录内容：批发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采购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记录内容：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货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2. 记录方式。

（1）批发市场开办者为场内销售者印制市场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一单通”），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

（2）其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使用市场监管部门监制的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一单通”），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

支持和鼓励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销售记录。

#### 3. 记录档案。

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应当将销售记录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完整保存，建立销售记录档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支持和鼓励批发销售者采用电子方式，建立电子销售记录档案。

### **三、鼓励食品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开办者、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电子追溯体系**

在加强对食品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开办者、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开办者调研的基础上，指导食品连锁超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购销存系统，不断细化系统数据指标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详细记录每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购销存情况；鼓励食品连锁超市建立自己的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或通过产销对接模式，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控制，详细记录食用农产品源头信息，确保问题食用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大力支持鼓励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和智能化水平，推荐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进行食用农产品入场登记、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和交易结算，确保市场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从采购、运输、贮存、销售全链条可追溯。逐步实现食品连锁超市购销存系统、批发市场开办者、城区主要农贸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 **四、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在指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全面落

实“两项制度”的基础上,为本行业印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的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一单通”单据并督促行业规范使用。支持行业协会结合行业自身实际,制定统一的行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数据交换标准,积极探索建立行业统一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进一步规范行业内部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进(销)货记录的数据指标项、信息传输方式和共享规则,以行业公认的追溯标志为载体,实现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的自动识别、归集和汇总,推动落实入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质量准入制度,实现市场准入、贮存、销售全链条可追溯。逐步扩大行业经营者使用电子追溯平台的覆盖面,实现行业协会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问题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追溯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附件: 1. 进(销)货记录(式样)
2. 销售记录(封面式样)
3. 进货记录(封面式样)



附件 1

进（销）货记录（式样）  
食品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品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一联  
销售者留存

销售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销售者的许可证（编号：            ）和上述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销货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食品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品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二联  
采购者留存

供货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编号：            ）和上述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用农产品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用农产品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第一联  
销售者留存

销售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销货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 食用农产品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用农产品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第二联  
采购者留存

金额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供货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添加剂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一联  
销售者留存

销售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编号：            ）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销货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 食品添加剂进（销）货记录

NO.

（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批发销售者）

采购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二联  
采购者留存

供货者名称（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者声明：已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编号：            ）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签字）：

开票人：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此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 销售记录（封面式样）

销售者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采购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附件 3

## 进货记录（封面式样）

销售者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 XXX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销售者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